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第一線警政發揮功效 新竹檢警聯手破獲詐欺車手集團

壹、本案由本署民生專組廖啟村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，並協同本署林佳穎、吳志忠檢察官，成功破獲以蔡姓金主為首之詐欺車手集團。全案自民國114年4月至7月間，歷經四波專案行動，動員大批警力拘提相關車手到案，並經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將蔡姓金主等13名詐欺集團成員羈押禁見獲准，徹底瓦解該詐欺車手集團運作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對呂○嘉、林○俊、蔡○哲、余○宸、陳○文、邱○淋、羅○懷、裴○德（越南籍）、李○、鄧○俊、蔡○軒、蔡○恩、陳○文等13人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二、涉犯法條：

（一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。

(三)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廢罪。

參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本案係經湖口派出所第一線員警於114年2月間透過「165詐欺提領熱點」分析，發現新豐、湖口一帶超商ATM頻繁出現異常提領。詐欺車手多以腳踏車移動，並採「紅包袋丟包」模式交接人頭帳戶金融卡與贓款，再由通訊軟體遠端指揮，分批拾取、提領、轉交予收水，以製造金流斷點。經新湖分局員警分析相關事證後，報請本署廖啟村檢察官指揮，循線溯源，陸續發動四波專案查緝，逐步瓦解詐欺車手集團。

一、第一波專案：

於114年4月29日，檢警同步展開行動，於新竹縣新豐鄉拘提車手林○俊，在湖口鄉拘提收水呂○嘉與捐客蔡○哲，並於桃園市大園區拘提取簿手余○宸及取簿兼車手陳○文等5人。行動中查扣BMW小客車1台、贓款新臺幣4萬2千元、金融卡12張，以及筆電、讀卡機、K盤、作案手機6支與黑莓卡2張，初步掌握集團以斷點掩飾金流的運作模式。

二、第二波專案

經比對手機通訊與監視器影像，檢警發現該詐欺集團上手仍以「高啟盛」、「龍」、「祖國」等代號持續指揮，並動員外籍車手搭乘

火車，在車站廁所交接金融卡與贓款，以規避監視。確認車手頭羅○懷、收水邱○淋與越南籍車手裴○德涉案後，於6月12日至13日陸續將3人拘提，並查扣BMW小客車、愷他命毒品、讀卡機、K盤及多支作案手機等證物。

三、第三波專案：

於114年7月22日，檢警先於新竹市北區拘提收水鄧○俊，後於桃園市平鎮區拘提車手李○，並查扣手機與黑莓卡。兩人到案後均坦承犯行，進一步比對手機與影像，確認捐客為陳○文（代號「膽小狗國際英雄」）與蔡○恩（代號「槍彈盛宴」），並由共犯指認控盤首腦「茶茶」即蔡○軒。檢警調閱出入境資料，發現蔡○軒近年頻繁往返柬埔寨、泰國、廈門等高風險地區，研判其為境外詐欺集團在臺的重要接頭角色，檢察官隨即核發拘票進行查緝。

四、第四波專案：

114年7月29日至30日，警方在檢察官指揮下發動收網行動，分別於新竹市香山區拘提蔡○恩、台中市烏日區拘提控盤首腦蔡○軒、台中市北屯區拘提陳○文。行動中查扣多支手機、黑莓卡、愷他命毒品及K盤等物證，成功摧毀以蔡○軒為首的詐欺集團核心幹部，全面瓦解其組織運作。

肆、具體求刑建議

請審酌呂○嘉、林○俊、蔡○哲、余○宸、陳○文、邱○淋、羅○懷、裴○德（越南籍）、李○、鄧○俊、蔡○軒、蔡○恩、陳○文等13人，先後詐騙多名被害人，致眾多被害人財產受有重大損失，並承受相當身心痛苦。尤其被告蔡○軒為詐欺集團首腦，主導多件詐欺案件，且事後矢口否認犯行，堪任惡性甚為重大，並考量被告等人均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；另被告羅○懷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積極配合查緝其他共犯與其他犯後態度等情，建請就被告羅○懷各次加重詐欺犯行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；被告蔡○軒各次加重詐欺犯行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，其餘被告部分，各次加重詐欺犯行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，以示懲儆。

伍、本署呼籲，詐欺集團往往利用年輕人或外籍人士擔任車手，以「快速賺錢」為餌，實則陷人於犯罪深淵。民眾若發現疑似詐欺車手，應勇於向警方檢舉，共同防堵詐騙網絡擴散。若接獲可疑訊息或不明來電，務必保持冷靜，立即撥打 **165反詐騙專線** 查證。唯有全民攜手，才能有效打擊詐欺，守護財產安全與社會秩序。

相關照片



